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层0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两高事项	5
二、《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12
三、《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无证房产	14
四、《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注册资本	18
五、《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5. 关于股权明晰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19
六、《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6. 关于资质完备性和商业模式 ..	21
七、《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7. 关于受让专利	23
八、《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9. 关于公司名称	25
九、《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19.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 ...	28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顾问协议》，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公司为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相关产品。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合计占比超过 98%以上。

2012年9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其中提到“鼓励发展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业。”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分类代码：3.5.1.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泽宇森的业务符合海安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布局，泽宇森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符合国家、省、

市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符合海安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布局，公司销售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及其他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回复：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回复：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耗用煤炭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经核查，海安市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全市域，而公司生产经营

过程中不存在耗用煤炭、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1、公司已建的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批复或备案情况

2016年3月14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6]50号），对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6月27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6）510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8年9月，公司进行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网络公示了验收报告、验收意见。2021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已公开。

2、公司在建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批复或备案情况

2021年6月29日，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曲政行审备（2021）68号），对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3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83 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已通过验收；公司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

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限值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表	结论
一、废水	≤240 吨/年	233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0.0184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悬浮物	≤0.048 吨/年	0.00186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氨氮	≤0.006 吨/年	0.0004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总磷	≤0.0007 吨/年	≤0.00033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二、废气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其中：颗粒物	≤0.03 吨/年	≤0.001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二氧化硫	≤0.04/年	≤0.0055/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氮氧化物	≤0.187 吨/年	≤0.125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曲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上述处理后，公司排放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公司采取了安装集气罩、高排气筒等设施排放废气。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燃气炉窑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经核查，公司上述污水处理设备、集气罩、高排气筒等排污主要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环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已妥善保存。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是 2020 年投资了一套新的污水处理设备，价值人民币 16,000 元。但公司排污量较少，排污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排污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环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已妥善保存，排污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耗用煤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已建项目（设计）	在建项目（设计）	累计（设计）	已建项目 （2020 年实际 消耗）
电力	15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91.77 万度/年
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	70 万立方米/年	120 万立方米/ 年	28.59 万立方 米/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生产不存在耗用煤炭，年电力消费量不到 500 万千瓦时，能源消耗未达到上述标准，故公司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泽宇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较少，泽宇森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泽宇森符合海安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海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公司向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工业用地 5017 平方米。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土地的披露位置调整至“租赁”或“其他情况”部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承包法”）第九条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四十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四）流转土地的用途；（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八）违约责任。承包方

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一条：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经核查，2011年10月30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每亩1400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20.16亩。2015年10月28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18.9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每亩1400元/年。2021年10月16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解除2015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7.52亩（5017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1400元/年。2021年5月28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

对照上述法律规定，在经过曲塘政府同意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农户全部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书》属于该10组农户100%同意的情形，符合承包法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取得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亦符合“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规定。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上述土地目前为公司车间（仓库），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经核查，土地租赁协议书，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与出租方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 7.52 亩(5,017 平方米)土地租用协议书，双方约定租金每亩 1,400 元/年。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约定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村民的租金标准每亩 1,400 元/年，因此公司与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金定价合理。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公司获取的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不动产权证显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上述土地目前为公司车间（仓库），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由主管部门确认；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租赁价格合理，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定用途。

三、《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无证房产

公司三项办公用房未取得产权证，其中两项为临时办公室。请公司补充披

露：（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资产净值及占比；（2）公司无证房产及在建房产（如有）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3）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的房产价值及占比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房屋结构	账面净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管理办公室	112.68	砖混	99,376.39	0.41%
2	临时办公室	95.06	砖混	107,744.98	0.45%
3	临时办公室	78	钢结构	88,411.72	0.37%
合计				295,533.09	1.23%

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建造当时公司法律意识不强，且该些建筑物主要为临时性的建筑，房屋结构比较简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司临时性建筑有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根据海安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017年11月14日施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

作出的涉及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包括：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海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形成听证报告：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社会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

对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性的建筑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与此相关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19.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临时性建筑权属不存在争议。

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

拆迁和处罚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将来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相关建筑物被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公司临时性建筑权属不存在争议。该临时性建筑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4.关于注册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回复：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法改革后，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没有出资意识。根据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20]5-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曹月明借入及代垫资金和少量的银行借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取得方式合法。曹月明、肖如兰均已出具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出资到公司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不存在利用泽宇森股票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泽宇森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泽宇森有关的任何经济纠纷、债务纠纷或民事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5.关于股权明晰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2020年3月26日，肖如兰受让曹月明公司5%股权，二人为母子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存在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请公司：（1）结合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法院判决情况（如有），补充说明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肖如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二人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结合肖如兰和曹月明的资金来源，补充核查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公司存在的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均与公司股东曹月明、肖如兰无关（具体案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19.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曹月明、肖如兰均已出具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出资到公司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不存在利用泽宇森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泽宇森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

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泽宇森有关的任何经济纠纷、债务纠纷或民事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曹月明、肖如兰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回复：

经核查，公司股东肖如兰持有 5.0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曹月明为母子关系，但肖如兰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派出所出具的肖如兰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显示，其 2019 年以来没有犯罪记录。肖如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

（1）2019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2019 年以来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5）不存在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6）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处罚。（7）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肖如兰控制的企业包括姜堰区生源种禽场、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均为养殖行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行为，也不存在除资金拆借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肖如兰 2019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其股票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挂牌分批限售，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肖如兰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行为，也不存在除资金拆借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肖如兰 2019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肖如兰股票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挂牌分批限售，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肖如兰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六、《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资质齐备性和商业模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1）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补充说明已建及在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是否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规定。（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公司采购内容、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薄毡、玻纤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上述产品均属于普通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故无需相关行政许可资质。经查询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未见对公司所从事的该项业务提出行政许可方面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资格证书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5914），有效期三

年。

2021年6月1日，公司获取了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编号：SW21Q20555R0S），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6213549457066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有效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经核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2020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故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021年10月15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相关业务

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7.关于受让专利

公司 2 项发明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2019 年 5 月，公司与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购买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ZL201810287954.3），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专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0 元。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许琴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服务合同，约定购买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ZL201910789816.X），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专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000 元。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赵燕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

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公司原材料、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其中玻璃纤维短切装置：该发明专利是用于原材料的短切，储备此专利是为了防止原材料短缺，公司具有应变能力。公司根据专利做出了短切装置，由于原材料供应暂时稳定，暂未使用。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该专利为了未来公司从上游材料供货，拓展下游面对直接客户做的储备，目前暂未使用。因此，该两项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体现。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技术，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直接体现；定价依据主要系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服务公司及专利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核查，公司系向专利服务公司购买专利，2021年10月21日，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保证：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许琴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会就本项专利向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发起专利诉讼，否则，本公司愿意赔偿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2021年10月21日，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保证：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赵燕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会就本项专利向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发起专利诉讼，否则，本公司愿意赔偿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购买的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技术，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直接体现；定价依据主要系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服务公司及专利申请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公司购买的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确定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适用该情形。

八、《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9.关于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碳纤维制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20%，请公司补充说明名称与主要业务是否不一致，公司名称是否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名称与主要业务是否不一致问题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62100038792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而在取得该营业执照前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义务，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10056）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824005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曹月明一名出资人同意预先核准“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16 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海发改投资[2016]50 号的《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通知批准同意了公司建设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使用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生产用房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 1300 型湿法毡生产线、行车等设备 4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碳纤

维表面毡 16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表面毡 5000 万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005020）名称变更预留[2020]第 0616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由“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354945706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虽然玻璃纤维制品占比较高，但是碳纤维产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目前在碳纤维燃料电池、汽车轻量化等领域上处于研发阶段，未来亦考虑在碳纤维产品上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公司名称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称的取得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所从事的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也依法进行了备案，公司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森碳纤维制品”、“碳纤维科技”与其营业范围以及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是保持一致的。

2、公司名称是否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对照上述规定，公司取得名称时均已履行上述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的情形。

另外，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2012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经查询公司成立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可以查询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但并未查到“碳纤维”或“碳纤维制品”的表述，因此，严格依据该规定，公司成立时名称中“碳纤维制品”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十一条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

关不予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公司名称均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没有被依法撤销前，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对比2012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明显放宽，即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故对照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名称中使用“碳纤维制品”、“碳纤维科技”表述并不违反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不存在因企业名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13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兹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相关事项均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依法参与公司年检，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反馈意见一》一、公司特殊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

（2）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4起、设立纠纷2起，合伙合同纠纷1起。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的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和②，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六起诉讼案件（含一审、执行），其中报告期内发生四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3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56,250元，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案号为（2018）苏0621民初152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全部支持公司上述请求。因被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8）苏0621民初1527号。2018年11月28日，在仅执行到部分款项后（未履行金额：25,107.00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0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464,676.5元。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464676.5元，分期履行：于2018年11月30日前给付1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8万元，于2019年1月31日前给付8万元，2019年2月28日前给付84万元，于2019年3月31日前给付8万元，于2019年4月30日前给付余款44,676.5元；二、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以464,676.5元为总标的额，扣减本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已履行部分，立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部分履行，尚欠公司2万元。

(3)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代卫波、崔秀芸、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9 年 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代卫波、崔秀芸、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5,125 元及违约金。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案号为 (2019) 苏 0621 民初 26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代卫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35,125 元、违约金 2,448.16 元，合计 37,573.16 元；二、被告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被告代卫波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因被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 (2019) 苏 0621 执 1630 号。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仅执行到部分款项（未履行金额：37,941.00 元）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 许军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纠纷的案件；

2020 年 7 月，原告许军以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公司设立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许军开始提出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1,300 生产线地下室及其他设施的投资款 1,088,384.32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被告返还原告在被告处建设的 1300 生产线地下室或折价返还。第二次庭审时，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并主张原、被告双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案号为 (2020) 苏 0621 民初 40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中法院认为，原、被告就涉案建设工程未有口头约定或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有证据证明原告系涉案建设工程的施工方，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许军并非涉案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其无权向泽宇森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工程款，许军非其主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适格主体，其起诉应予驳回。最终裁定驳回原告许军的起诉。

(5)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5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03,810.18 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案号为(2021)苏 0621 民初 315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调解书,被告奔雷公司给付原告泽宇森公司货款 53,810.18 元,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履行。若被告奔雷公司不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泽宇森公司有权以 63,810.18 元为标的额就本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奔雷公司尚未履行部分申请执行。后因被告未履行该调解书,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1)苏 0621 执 2974 号。2021 年 12 月 21 日,因暂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6) 许军与曹月明、曹树荣、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8 月,原告许军以曹月明、曹树荣、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后,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2021)苏 0621 民初 42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将原案中两名被告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月明撤销,仅保留被告曹树荣一人。根据该调解书,原告许军与被告曹树荣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许军与被告曹树荣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共同形成的声明;二、被告曹树荣当场一次性给付原告许军地下室建造款 555,000 元;三、涉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今后无涉。该调解书已经生效,公司无需承担经济责任。

2、结合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的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补充披露。

上述六起诉讼案件法院均已经审理完结,第(1)、(3)、(4)、(5)(6)案件已了结,第(2)案件正在执行当中。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2)、(5)二起诉讼案件,法律意见书已披露(3)、(4)、(5)、(6)四起诉讼案件。现均已作完整补充披露。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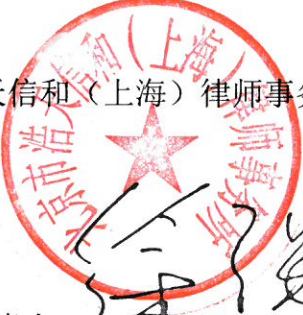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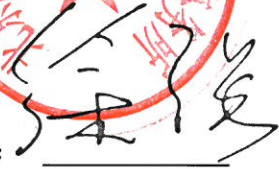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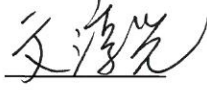
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梅方明)

(文淳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